

学习雷锋不靠脸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33岁的安徽小伙张艺冬经过3次整容,把自己的脸变成“雷锋”脸,还拍摄了一组形似雷锋的照片, 在网络上传播。张艺冬还经常背着或带着病人出入医院,出现在病房显眼位置,故意让媒体拍摄。他要形成这样的印象;这个人因而得到救助。

为了学雷锋,把自己的脸整容成“雷锋脸”,张艺冬的行为确实另类。学雷锋,学的是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与有没有雷锋式的脸没有关系。张艺冬既整容又刻意宣传自己的公益行为,将学雷锋“标签化”,受到质疑在所难免。学雷锋应该是没有任何私人杂念的,学雷锋行为如果经过了“整容”,比脸整容更让人担忧。

干部档案也造假

据新华社报道,目前,各级组织部门正在对干部人事档案分级、分批展开系统专项审核,各级别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档案均将纳入审核范围,直接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假“亮剑”。

干部档案也造假,某些人的胆子真够大的。更让人吃惊的是,一些地方干部档案造假成了“潜规则”,问题的严重程度可想而知。与贪污受贿等一样,干部档案造假也是一种严重的腐败行为,没有了真实性的干部档案,不仅起不到好作用,反而容易产生坏作用。

窗口办事仍很难

据《人民日报》报道,春节前夕,记者分赴各地调查群众办事难问题,发现并曝光了两例个案。一是创业者鄂碧波回湖北北迁户口事宜,“有的手续几分钟搞定,有的跑几趟还没音”。二是大学生杜宜航到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办护照,“预约审核等比较顺,但总时长拖得有点久”,前前后后花了一个月时间。

难难难,险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公众诟病已久。虽然各地不断出台整治办法,还加强了暗访监督,甚至与“评先”挂钩,但有些地方依然不上心。监督的紧好了,好一阵子;监督放松了,不良习气重新回。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嘴上说是人民的公仆,实际上“官老爷”习气十足。既然有人不把公众的利益当回事,那就该动动其“位子”,减减其“票子”。

应急车道不应急

据《成都商报》报道,2月23日,雅西高速冕宁段发生车祸,由于不少车辆占用应急车道,运送伤员的救护车被堵在路上。为了“突围”,救护车上的医生上百次喊话恳请让出应急通道。

应急车道是“生命通道”,谁都知道;应急车道不能占,谁都明白。但这些人了解的道理,执行起来却很难。资料显示,我国约80%的意外伤亡死亡是由于抢救不及时、出血过多造成的, 20%的道路交通事故患者因没有得到及时现场救治而死亡。从这个意义上说,非法侵占应急车道,无异于谋财害命。□钟言

网络诈骗花样多多,抵制“忽悠”人人有责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据《法制日报》2月25日报道,通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其智能化、专业化、组织化手段,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成为当前社会最为关注的治安突出问题之一。2014年,江苏南通公安机关共抓获通信网络诈骗犯罪作案成员173名,摧毁犯罪团伙37个,破获通信网络诈骗案件2600起,通过技术手段和银行拒面成功拦截案件929起,避免群众损失5200多万元,有效遏制了通信网络诈骗犯罪态势在当地的蔓延和扩大。

江苏南通公安机关2014年打击网络诈骗案件取得了辉煌成绩,值得肯定。但与此同时,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虽然他们破获的通信网络诈骗案件,无论是涉案人数、案件起数、损失金额,还是波及范围都很突出,但如果将其放在全国范围内考察,也许只是众多类似案件的“冰山一角”。有关部门的统

计显示,近年来,网络诈骗案件持续攀升,几乎全国各地都有发现,不仅人民群众的财产受到了重大损失,而且国家信息安全也受到了重大威胁。

为保护正常的网络通信秩序不受侵犯,人民群众的财产和人身权利免受损害,各地公安机关全力预防、倾力侦破、强力打击,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发现了不少问题。比如,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分工细致、产业化布局、企业化管理,反侦查能力强;作案过程集中在网络世界,犯罪主体与客体分离,无传统痕迹物证;犯罪作案手段智能化,不法分子利用任意显号软件等技术手段蒙骗被害人,令人防不胜防;网络诈骗种类增多,花样繁多,资金流转方式科技化、多样化快速化;跨地作案日趋增多,“忽悠”方式日新月异,被骗人员配合不够等等,这些因素给遏制网络

诈骗犯罪行为带来了困难。

理性分析遏制网络诈骗案件遇到的困难,不难发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里面,既有公安机关的原因,比如,一些地方对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的发展趋势预测不够,技术手段落后,对新型犯罪方式了解不多,打击犯罪准备不足,也有普通民众的原因,比如,一些人抵制“忽悠”的意识淡薄,对网络诈骗的防范能力差,贪图便宜的思想作祟;还有社会环境的原因,比如,一些部门之间的配合不够,警惕性不高,对犯罪的预防没有形成体系。一些运营机构为了经济利益,放松对网络诈骗的监管,让诈骗行为有了可乘之机。等等。

面对网络诈骗的高发、多发态势,提高预防能力,创新遏制方式显得非常必要。对于网络诈骗的危害,任何组织、个人都无法置身事外,那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只

会“方便”犯罪分子,对遏制犯罪有害无利。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公安机关应总结经验提升侦破能力,优化应对犯罪的方式方法,提高专门人员的技术水平,构建遏制犯罪的网络体系。天上不会掉馅饼。人民群众也应该提高警惕,提升抵制“忽悠”的能力,不要轻信他人的蛊惑,不要贪图小便宜。对于莫名的“好处”要多多个心眼,对于相关部门的善意提醒、劝告要少些抵触。社会是一张网。相关部门对网络犯罪不能无动于衷,发现犯罪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可疑迹象要及时发布警示,发现“忽悠”手段应及时阻断。网络诈骗不会自动消灭,网络“忽悠”不会主动消失。辽宁省大连市警方春节期间打掉一个“400改签退票”电信诈骗团伙就是一个佐证。既然网络诈骗危害无处不在,抵制“忽悠”也应人人有责。

盘点春节热词感受社会进步

□苑广阔

刚刚过去的半年春节喜气洋洋,看点多多:延续反腐高压态势,反腐相声上了春晚,反腐败漫画短片受热播,请客送礼的少了,清风正气得到弘扬;从“小众试水”到“全民狂欢”,网络红包成为半年春节的“标签”,为传统年俗注入新活力;在这个春节,人们还发现,异地团圆多了,旅游“爆棚”了,雾霾“爆表”了……(见2月25日《贵州日报》)

春节假期结束,一切步入正轨,而在刚刚过去的半年春节,到底哪些事物,哪些现象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媒体盘点后选出了具有代表意义的七个“春节热词”,通过这些热词,不但可以窥见时代的发展与变化,也可以窥见社会的进步与文明,感受到延续了上千年的传统春节在网络时代所体现出的新常态。

按照习俗,逢年过节讲究和谐喜庆,节庆期间往往成了反腐低潮期,但是今年春

节则不同,不但数个和反腐败相关的相声、小品节目登上了春晚舞台,引起了观众的广泛关注。春节期间仍旧保持的反腐败高压态势,让“节日反腐”成了春节热词之一。

如果说“节日反腐”和普通老百姓关系不很密切的话,那么网络红包则从过去的“小众试水”发展到了今年春节期间的“全民狂欢”,成了互联网对传统民俗节日带来冲击的经典案例。虽然很多人手腕摇酸了,手指戳痛了也没抢到几元钱的红包,虽然有人质疑其弱化了传统年味,但由此带来的喜庆氛围,却成为年轻人过年时的一种新的享受。

另一个引起广泛关注的,就是国人春节期间的“出境游”。春节期间,国内各大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班一票难求,很多国家的政府和商家为了吸引中国游客纷纷“同过中国年”,网络上也出现了中国过年、世界过节的说法。这不但和当前汇率利好,签证放宽等等有关,也直接说明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有

钱的国人确实越来越多了。

春节热词,也必然体现时代的变革,年轻人的“相亲潮”就是很具有典型性的一个例子。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大量的农村青年进城务工,而一到了春节期间,就利用返乡过年的机会频繁相亲结缘,虽然其中透着无奈,但也是时代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也许再过10年20年,等中国初步完成城镇化之后,现在农村青年所经历的“相亲潮”,会成为中国城镇化过程中一个特有的历史印记。

当然,春节热词盘点不能报喜不报忧,比如“春节霸霸”的存在,不但和气候有关,更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过年传统习俗有关,需要移风易俗才能改变。而伴随着春节旅游热的,还有文明短板,一些人的不良习惯依然故我,也同样需要花大力气扭转。

有破有立 重在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述之三

——让“老赖”寸步难行,捍卫社会诚信。

2014年,中央文明办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门会签“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推出惩戒“老赖”措施,已限制100余万人次“老赖”乘坐飞机和火车软卧,让失信者受限,促使其自觉履行债务,并教育和引导其他被执行人守诚信、讲信用。

在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的指导下,陕西等12个省市出台信用建设地方法规,上海建立覆盖2500多万自然人和130多万法人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江西在20多家媒体发布“老赖”惩戒令,无锡将25家失信企业登上街头大屏幕,150多个城市建立了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推动“守信光荣、失信可耻”风尚的形成。

——让“大V”不能传谣,捍卫网络纯净。针对“极少数”网民散布谣言、拼接图片诽谤他人,拥有百万粉丝的“大V”以“求辟谣”、“求证”等方式故意扩散谣言等现象,有关部门集中部署打击通过互联网造谣和故意传播谣言的行为。2014年,国家网信办联合其他部门开展了“扫黄打非·净网2014”、“剑网2014”等多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淫秽色情网站110家,关闭相关频道、栏目250个,关闭微博客、博客、微信、论坛等各类账号3300多个,关停广告链接7000多个,删除涉虚假信息20余万条;通报了三批共30起网络侵权盗版案件查处情况,打击网络侵权成效显著。国家网信办还明确提出,网络名人应坚守“七条底线”,即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

2015年1月,国家网信办一次性关闭133个传播歪曲党史国史信息的微信公众账号;2月,中央新闻网站积极部署“网络敲诈”和“有偿删帖”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摒弃“通过帖子拿广告、搞创收”等违法违规谋利模式,净化网络生态。——封杀劣迹艺人,捍卫荧屏纯净。涉毒、嫖娼、参赌……2014年,多名艺人涉嫌违法犯罪活动被捕,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邀请有违法犯罪行为者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暂停播出相关电影、电视剧、各类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广告节目;中国影

占比高达54%。阿里巴巴据此认为,支付宝钱包能够承载起具有社交属性的红包游戏。电商观察人士鲁振旺表示,通过手机“红包大战”,微信希望获得更多的移动支付入口,支付宝则希望增添社交性,各自补足自己的短板。业内共同的看法是,未来在O2O的深度发展下,移动支付付费是互联网企业盈利的重要手段,移动支付广阔的市场前景,正是互联网巨头们投入真金白银进行利益博弈的动力。

他们对用户利益的挖掘在后面。“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微信今年发出的红包多为企业赞助所得。央视春晚的舞台上虽然没有企业赞助商的名称,但通过春晚播一播发出的微信红包很多带着企业的广告,微信没有付出太多成本,今

协、中国视协联合发出倡议书,呼吁全国影视工作者增强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给所有演艺人员敲响了警钟。

立规矩 用法治思维推动精神文明创建

一部良法,胜过千言万语的说教,一个合理的制度设计,胜过千次万次的突击治理。伴随着专项治理“破顽疾”的过程,精神文明建设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一些“规矩”正在法治框架体系内逐步建立。

——规矩构建政务文明。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这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首部国家级规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性、纲领性的指导文件。2014年9月底,中央文明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许多省市把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到了市县一级,基本形成由各地文明委牵头、相关部门合力共抓文明旅游的工作格局。

——规矩带动行业文明。在旅游行业,2013年,文明旅游行为规范被写入我国首部旅游法。2015年,《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正加紧制定,我国将建立起公民旅游不文明行为系统记录。在互联网行业,从被称为“微信十条”的《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到被称为“账号十条”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一批全国性互联网行业法规相继制定、出台。在交通行业,除了不断推出全国性的相关法律法规外,《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两部特区法规的出台,成为用地方法规治理不文明交通行为的先行者。

——规矩引领公民文明。中央通过印发“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作风,使党员干部成为遏制“舌尖上的浪费”的带头人。如今,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看人数点菜量、吃不完打包,逐渐成为亲朋好友聚会时的习惯。

领风尚 让文明成为百姓幸福生活的“新常态”

无论是“破”顽疾,还是“立”规矩,精神文明

建设的主线就是建设精神,是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植根于人们心中,外化于健康文明的行为习惯,使文明成为百姓幸福生活的“清新空气”。经过多年的努力,这样的愿景正逐渐成为百姓幸福生活的“新常态”。

人们欣喜地看到——在首都北京,每天都有8000余名文明引导员坚守一线公交站台维护秩序、疏导交通。他们既是排队乘车引导员,也是文明宣传员、交通协管员、环境维护员、群众困难排解员,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现在,针对排队拥挤、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现象开展的文明引导行动,成了很多城市的通行做法。

人们欣喜地看到——2014年9月起,张家港第一个“诚信驿站”在步行街投入使用,除了自助取物、自助付款之外,“诚信驿站”也提供南借南还便民服务,这些服务都以倡导“诚信自律”等方便行为,同样的诚信生活,出现在义乌国际商贸城大厅。客商可以通过商贸城内110处信用查询触摸屏,随时查看商户的信用评级,为商户作出评价,可以点赞,或给差评、进行投诉。

人们欣喜地看到——在山东莱芜方下镇沈家岭村,“晒被子”比赛已成为村里的传统项目。村干部介绍说:“过去,有老人晒的被子脏,像油撇子,甚至还有虱子,别人晒出来了,儿女们脸上挂不住,纷纷给老人换被子。现在,全村老人的被子晒晒越新,也晒出了农村文明新风尚。”

人们欣喜地看到——上海长宁区泉口路虹康绿地休闲广场上,近30名穿着靓丽的大妈在快乐地跳舞。然而,现场却听不见音乐声。原来,她们用上了一台“静舞神器”:一台带无线发射装置的播放器和无线耳机。千里之外,在重庆、贵阳、合肥,广场舞大妈们也纷纷配备了此类无线耳机,往日长期困扰周边百姓的广场舞“噪音模式”从此进入“静音模式”。

以辩证思维推进“破”“立”结合,以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宏伟大厦。在共圆中国梦的道路上,精神文明建设将围绕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发挥出深厚、持久的巨大作用。(参与采写:中国文明网邓植玉 王德伟)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我们做得好一点,社会就更进步一点”

——追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碧华(二)

时代先锋

本报记者 钱培坚

“庭前独角兽,九步审判,深入浅出同道赞;司改践行人,法界操守,鞠躬尽瘁风骨存”——这是邹碧华的同学王志强教授为他撰写的挽联,也是对邹碧华一生功业的如实评价。

卓越的司法管理者

2008年7月,邹碧华出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从一个精通业务的审判专家,转做一个300多人基层单位的管理者,邹碧华感到了空前压力。上任之前他对长宁区法院进行了摸底调研;干警心态不够振奋,信访案件居高不下……于是,他开始自学管理学。

立案大厅分隔出一个个独立的房间,保障当事人的隐私权,也让信息采集工作从立案接待开始全程跟踪;虽然空间狭小,但所有的审判员都有一间独立的办公室,文员的办公区域则紧挨在旁,形成一个整齐的序列;三楼的少年法庭,原本是一张大圆桌,公诉人和审判人挨坐一起,邹碧华特意提出改成椭圆形的连体桌,法官坐在一边,对面是当事人、公诉人和律师……

“看似细枝末节,但都是对现代司法理念的诠释和表达。”和邹碧华一起开了无数次改建讨论会,一遍遍推敲方案,长宁法院办公室主任曾俊怡觉得,自己慢慢开始理解邹碧华了。“我想,未来法院的样子,一定深深住在他心里。”

何勇是长宁区法院的一位老科员,当时已进入法院工作16年,党龄39年。埋在信件、报纸堆里的他怎么也没想到,邹碧华到任第二天就来到了不起眼的收发室。

2010年1月27日,何勇57岁生日。法院政治部主任来到收发室,送给何勇一张生日贺卡,并正式通知他,党组已决定晋升他为副科,何勇流泪了。“后来一位院办的同事悄悄告诉我,邹院长为了我的事深夜跑到政法委,等了书记足足一个半小时,他对书记说,‘这些老科员看不到任何希望但仍然默默无闻地做事,我们不能让老实人吃亏。’”

曾俊怡和一些曾被邹碧华“骂”过的人,最后都更钦佩他的为人。“他骂你是恨铁不成钢,说到底,他就是个做事的人!”

司法公开的弄潮儿

邹碧华从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在美国联邦司法中心担任过研究员,先后担任上海高院研究室副主任、民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庭长,每一个岗位的历练都让邹碧华朝着理想、完善的人格又近了

一步,对法院现代化建设的认识也在深入。

邹碧华的司法管理才干得到了同行的高度赞誉,他在信息化、可视化管理方面的经验也被认为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在朋友们眼中,邹碧华很“潮”,不像法院领导,更像IT达人。出门背一个大大的黑色双肩包,PPT、KEYNOTE等软件玩得比谁都熟,讨论时,拿出手机点开统计图表就开始分析。业界有什么好书新书,他也都第一时间知道。

“我们做司法改革,只懂审判业务和法院那点事是不够的,你必须及时吸取其他学科的最新成就。可视化、大数据、移动终端……都是未来的大趋势,法院现在不研究,跟不上,将来就会被别的行业嘲笑。”邹碧华说。

“他的视野极其开阔,对新事物总是保持着开放的心态,善于把先进理念和现代化技术手段运用到实践中去。”同事们由衷地赞叹。

中国社科院发布2013年司法透明指数,上海高院排名第一。

“背‘黑锅’前行”的燃灯者

2014年,上海高院成立了高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并增设司法改革专项试点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与高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邹碧华任司改办主任兼试点办公室主任。

无数个“5+2”“白+黑”,上海高院司改办的那层楼面常常灯火通明。《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先后召开了15次座谈会,历经34稿。

上海方案中最刺激人眼球的,是33%的法官员额制比例。邹碧华坚持,一定要避免一刀切,让真正优秀的法官进入员额。

邹碧华让人搜集了微信上所有吐槽司改的文章和段子,给领导参考,也时刻提醒自己避免犯错。“背‘黑锅’前行,是改革者必须经历的修行。”

2014年8月,司改的工作节奏依然忙碌,极大地损耗了邹碧华的身体。

“他累了就在后座拿个靠垫睡一下,星期日从来不休息,有一次我在高院等他下班,一直到凌晨3点他才从办公室出来。”身边的同事告诉记者……

2014年12月10日15时30分,上海高院司改办工作人员陆伟在急救室看到了安静地躺在病床上的邹碧华。“我们要的不是歌功颂德,我们是为了让大家思考,不要让我们的改革走弯路。”前一天邹碧华指导他如何做真情摘编的声音还在陆伟耳边,陆伟的眼泪夺眶而出。

当天17时20分,邹碧华去世。“他没有倒下,而是隐去身形,化为一盏路灯,为后来者照亮前行的路。”人们在心中祈祷。

评论·综合

